



泰基公司-兰州大学重离子事业发展基金 使用管理办法

为推动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(以下简称核学院)“双一流”建设,提升学科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,兰州科近泰基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泰基公司)捐资在“核学院事业发展基金项目”下设立“泰基公司-兰州大学重离子事业发展基金”(以下简称“事业发展基金”)。为做好该项目的评审、执行及管理工作,根据捐赠协议书相关内容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受益对象范围

兰州大学核学院广大师生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设立奖、助学金,资助符合条件的学生;同时支持学院“双一流”建设工作:

1. 奖助学金

1) 面向本科生设立“杨澄中菁英”奖学金:

平均额度 2500 元/学年/人,奖励学生数 ≥ 50 人/学年,根据在校人数和学生成绩差异相应调整奖励总人数和奖励等级额度,每学期末或学年末评定;

2) 面向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、研究生设立“杨澄中菁英”助学金:

最高额度 10000 元/人/学制年限,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评定。

2. “事业发展基金”其余部分

- 1) 用于学院教学、人才等“双一流”建设工作支出；
- 2) 用于组织学院在校学生参加学术报告，参观兰州重离子加速器装置/兰州重离子治癌示范装置，开展实习等。

三、项目执行流程

1. 成立“泰基公司-兰州大学重离子事业发展基金”使用管理委员会，具体负责项目的申报、审批、监督等。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

主任：杨毅、吴王锁、马力祯

成员：袁小华、石健、张鸿飞、董世平、张文定

秘书：梁敏乐、刘凯璇

2. 按照“平等竞争、择优支持”的原则，每年由兰州大学核学院对各类项目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资助方案，报事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。

四、资金管理

1. 事业发展基金的使用范围及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有关部委、兰州大学、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相关规定执行，严格执行兰州大学各项财务制度和科研管理相关制度；

2. 基金管理委员会应及时向泰基公司反馈捐赠资金使用情况，并接受泰基公司监督，泰基公司有权查询捐赠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建议和意见。对于泰基公司的查询，应当如实回复；

3. 不能按计划执行的资金，经核学院事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，可更改、延期或取消资助。

六、附则

1.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。
2.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具体由兰州大学核学院负责解释。

捐赠方意见:

(盖章)



2020年3月12日

项目执行单位意见:

(盖章)



2020年3月12日